

#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自評項目表

92.05.19.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3.09.20.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3.11.30.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 96.03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7.04.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7.06.2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教學方面 15~55%

評量項目	評量標準
教學科目及授課鐘點是否足夠	列舉各學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。 評量標準以每學年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須授三科目以上，每學年均須達9鐘點數以上。
論文指導情形	列舉指導研究生姓名， 助理教授及講師在三年內至少須指導三人以上， 教授及副教授在五年內至少須指導五人以上。
教學反應調查結果	列舉各學期評量結果，平均須達三分以上。
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或獎項	加分

## 研究方面 15~55%

評量項目	評量標準
期刊發表論文	國內研討會1分，國外研討會及不為EI或SCI之期刊論文2分，而為EI者3分，SCI者4分。 助理教授及講師在三年內至少須達6分以上者， 教授及副教授在五年內至少須達10分以上者，其研究項目即達基本要求標準。
會議發表論文	
主持研究計畫成果	加分
其他研究特殊表現或獎項及榮譽	加分

## 輔導及服務方面 10~30%

評量項目	評量標準
擔任導師之情形	列舉擔任導師之學期及班級，自評最高4分。
擔任社團輔導老師之情形	列舉社團名稱及擔任期間，自評最高4分。
擔任輔導新進老師之情形	列舉輔導新進老師姓名，自評最高4分。
擔任特殊學生輔導之情形	列舉輔導學生姓名，自評最高4分。
擔任校內外重要考試監考委員之情形	列舉擔任名稱及年度，自評最高4分。
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或獎項	自評最高2分
擔任校外專業團體之委員會	自評最高2分
學術期刊編輯或主辦學術研討會	自評最高2分
提供或爭取公用設備儀器供公用	自評最高2分
促成國內外學術合作案	自評最高2分
其他	自評最高2分